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充分在公司合规运营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发挥监督、检查及督促等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。2020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李锦锋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；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王永才先生、赵冬冬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2020 年 5 月 15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，选举王永才先生为监事会主席。因赵冬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厉超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公司监事会现由王永才先生、厉超然女士和李锦锋女士组成，王永才先生为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1、2020 年 4 月 20 日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

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》等十四项议案。

2、2020年5月15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3、2020年8月18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4、2020年10月28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5、2020年11月20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一项议案。

三、监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，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裁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三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管理状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。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众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未改变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、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，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0 年度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、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，认真履行职责。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同时，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

理体系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